

关于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宁波市朝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局于2015年6月2日就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质量保证金的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甬旅质责改通字[2015]第1号)。

宁波市旅游局
2015年8月3日
附件：宁波市旅游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甬旅质责改通字[2015]第1号

宁波市朝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宁波阳光假期旅行社：
本局于2015年6月2日就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质量保证金的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甬旅质责改通字[2015]第2号)。

宁波市旅游局
2015年8月3日
附件：宁波市旅游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甬旅质责改通字[2015]第2号

宁波阳光假期旅行社：
根据《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宁海县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局于2015年7月21日就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质量保证金的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甬旅质责改通字[2015]第3号)。

宁波市旅游局
2015年8月3日
附件：宁波市旅游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甬旅质责改通字[2015]第3号

宁海县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定,本机关于2015年3月11日对你公司下发《关于要求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20万元质量保证金。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现责令你社接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将吊销你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联系人:周倩华
电话:0574-89186970
地址:宁波市昌乐路143号1711室

宁波市旅游局
2015年6月2日
定,本机关于2015年3月11日对你公司下发《关于要求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20万元质量保证金。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现责令你社接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将吊销你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联系人:周倩华
电话:0574-89186970
地址:宁波市昌乐路143号1711室

宁波市旅游局
2015年6月2日
定,本机关于2015年5月7日对你公司下发《关于要求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20万元质量保证金。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现责令你社接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将吊销你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联系人:周倩华
电话:0574-89186970
地址:宁波市昌乐路143号1711室

宁波市旅游局
2015年7月21日

计划停电预告

8月10日 星期一
江东区 农科院、农机试验、宏泰房产、市征地拆迁办临时、东部开发、宁穿路北侧与世纪大道甬新河东侧之间、东柳街道宁穿路、江澄路与姚隘路交叉以西、张隘行政村农科院旁一带部分用户停电(8:00-16:00)

8月11日 星期二
江东区 水管站、高新技术开发、新材料科技城、高新区智慧绿城、万信广场、高新区智慧绿城、聚贤贤施工场地、大榉村及附近一带低压用户停电(7:30-16:00,遇中雨及以上取消)

8月12日 星期三
海曙区 西门街道、畜牧兽医、黑马电子停电(8:30-16:00)
杭州湾新区 工程学院(8:30-16:00)

8月13日 星期四
海曙区 俞家村、不锈钢厂、富茂机械厂、布江桥一带停电(8:00-16:00)

8月14日 星期五
江东区 常青藤物业、民安路501弄、通途路528弄及附近一带用户停电(8:00-16:00)
南余村综合社、锦鑫吸塑、凯迪印业、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江南社区、迷雅尔制衣、粮油运输修理厂、地铁服务、市政前期办、市政管理处(路灯)、市政前期办(二)、江东北路一带、南余村、江南村、滨江大道及附近一带用户停电(7:30-16:30,遇中雨及以上取消)

江北区 毛纺别墅区一带(7:30-14:30,遇中雨及以上取消)
停电预告补充:

8月3日 星期一
杭州湾新区 海南村部分台区(7:00-18:30)
8月4日 星期二
杭州湾新区 海南村部分台区(7:00-12:30)

8月5日 星期三
杭州湾新区 元祥村部分台区、红光机械(8:00-17:00)
浦东村部分台区、金利无纺布(7:00-18:30)
8月6日 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 城网2#台区(7:00-17:00)

8月7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 浦东村部分台区(7:00-18:30)
8月8日 星期六
杭州湾新区 科璇兔业、兴陆村部分台区(7:00-16:00)

8月3日 星期一
江北区 孔浦饲料厂、浙东汽配市场、大通桥一带、92524部队、91100部队32分队、东航汽车队、商贸控股、江北大河一带、大庆北路266弄57号一带、大庆北路310弄一带(7:00-14:30,遇中雨及以上取消)

8月4日 星期二
江东区 镇安街88号、演武社区华严街169弄、演武街56号及附近一带用户停电(6:45-16:00)
8月5日 星期三
杭州湾新区 元祥村部分台区、红光机械(6:30-16:00)
新三和壳体、开乐电机、宁波新三和连接电气公司(13:00-16:30)

8月6日 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 新泉汽车配件系统、圣宇瑞医疗器械、泰鸿冲压件、管理委员会、三京汽配制造、中京电子科技(6:00-10:30)
8月7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 科璇兔业、兴陆村部分台区(7:00-16:00)

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www.95598.cn

世行贷款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2015年度分类容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2015年度分类容器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甬发改审批函【2015】29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源自财政,招标代理机构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2015年度分类容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品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Includes items like 家用分类垃圾桶, 社区分类垃圾桶, 厨余垃圾专用袋, etc.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交货地点:送达买方指定小区
2.2最高限价:品目一合价最高限价为:10Lx2家用分类垃圾桶255万元,240L社区分类垃圾桶90万元,120L社区分类垃圾桶114万元,60L社区分类垃圾桶34万元;品目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783万元;品目三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667万元。
2.3招标货物名称、数量:(暂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请携带原件备查):(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国内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每个品牌只能有一家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若一个品牌授权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则所有以该品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3)注册资金要求:品目一投标人若为代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0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74-87925576

房屋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下列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如下:
一、标的
1.标的物为宁波市镇海区甬通海水东路安泰安置小区(海塘苑)29个标的房产,总建筑面积181m²,137.90m²不等,起拍价0.4-115.2万元不等,每个标的房产成交价10万元。
2.标的物为宁波市镇海区甬通海水东路安泰安置小区联排别墅12个标的房产,总建筑面积338.03m²,起拍价245-250万元不等,每个标的房产成交价30万元。
3.标的物为镇海区1701室,建筑面积1129.28m²,83.56m²(跃层),起拍价157万元,拍卖保证金10万元。
二、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本次拍卖的房屋可协助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四、标的集中实地查看时间:2015年8月7日至8月11日。(双休日照常接待)
五、报名方式: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六、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4时止到宁波市镇海区甬通海水东路安泰安置中心6楼房产交易服务中心111室办理登记手续。
七、拍卖时间:2015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宁波市镇海区甬通海水东路安泰安置中心6楼(开标室)举行。
八、标的保证金收取时间(即到账)截止时间为办理竞买手续前向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买专户(开户银行:农行宁波支行营业部账号:59252001040015888)缴交出标的详细情况,至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址:www.nbrb.com.cn网上办理竞买手续。
九、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地址:宁波市镇海区甬通海水东路安泰安置中心6楼(开标室)等。
宁波市房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财政和自筹共同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项目规模:新建交通中心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288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556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7320平方米),由停车库及换乘通道组成。停车库及换乘通道为地上二层、地下二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地下二层为停车场(人防工程,包含连接航站楼、交通中心和地铁的通道);地上一层为停车场;地上二层为连接航站楼和交通中心的通道。交通中心工程造价约2200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4投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18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楼
邮编:315100
联系人:杨立平、邹芳敏
电话:0574-88103779、0574-88107620
传真:0574-88107620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19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财政和自筹共同解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项目规模:新建交通中心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2880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556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7320平方米),由停车库及换乘通道组成。停车库及换乘通道为地上二层、地下二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地下二层为停车场(人防工程,包含连接航站楼、交通中心和地铁的通道);地上一层为停车场;地上二层为连接航站楼和交通中心的通道。交通中心工程造价约22000万元。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新资质标准就位或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建【201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3.2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3.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3.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其他要求:
(1)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列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必须在资格预审日之前(不含资格预审当日)]。
(2)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申请人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拟派项目经理在资格预审之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在建项目。
3.2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7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5.3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3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市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楼
邮编:315100
联系人:杨立平、邹芳敏
电话:0574-88103779、0574-88107620
传真:0574-88107620

信息广场

宁波市吴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广告

Grid of small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遗失启事 (Lost notices), 房屋出租 (Real estate), 招聘求职 (Jobs), 注销公告 (Cancellation notices), 解除清算公告 (Liquidation notices).